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6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上三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9,873,322股增加至359,333,322股，注册资本将由349,873,322.00元增加至359,333,322.00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已因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发生上述变更，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

如下:

原文	修订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873,322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59,333,322</b> 元。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所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b></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八)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七十八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实施细则：

（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包括本条所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

2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3、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有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监票工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公司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5、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是否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中小投资者单

独计票的事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并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说明。

2、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包括审议和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其中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披露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p>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票、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b>必须</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八)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因本次修订新增了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具体条款，章程其他部分内容序号也相应作出了调整，章程条款由原来的二百一十二条增加至二百一十四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